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3-59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~2023年10月17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7日09:15~9:25、0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~2023年10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枳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45名，代表股份365,176,3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6136%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）。其中，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359,606,7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39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，代表股份5,569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3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赵卫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4,102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59%；反对8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27%；弃权26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7185%；反对8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6025%；弃权26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7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3,913,1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41%；反对1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46%；弃权26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30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3197%；反对1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0013%；弃权26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7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振、周德芳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